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70号

(自然人)姓名: 叶*颖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407821984081*****

(自然人)姓名: 邱*屏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407211957041*****

(自然人)姓名: 叶*引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407821994122*****

(自然人)姓名: 叶*林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407821996120*****

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首层公共楼梯底和夹层楼道内开设两个门口一案,我街道于2023年2月6日立案调查。于2023年5月24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1号),你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,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81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81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81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2月1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81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叶*颖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7821984081*****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邱*屏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7211957041*****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叶*引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7821994122*****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叶*林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407821996120*****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113商铺首层公共楼梯底和夹层楼道内开设两个门口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1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3）1-001号），已于2023年5月24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恢复原状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伍杰文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2023年12月5日

